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与苏文权签订了《借款合同》(待偿本金分别为1400万元、1217万元、1200万元), 合计金额3817万元, 并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 李小明冒用铂亚信息的名义与苏文权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其个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针对该违规担保事项, 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铂亚信息就确认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已对李小明及相关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604号、(2019)粤0104民初40601号、(2019)粤0104民初40603号]。

此外, 由于李小明未按期还款, 苏文权将上述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其中, 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涉本金1400万元[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748号]; 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涉本金合计2417万元[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746号, 案涉本金1217万元]、[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747号, 案涉本金1200万元]。

2020年10月12日, 铂亚信息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原告为苏文权的《民事判决书》[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748号, 案涉本金1400万元]; 2021年1月13日, 铂亚信息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原告为铂亚信息的《民事裁定书》[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601号, 案涉本金1400万元]和《民事判决书》[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603号, 案涉本金1200万元]、[案号: (2019)粤0104民初40604号, 案涉本金1217万元]。各方不服

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1年6月2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1)粤01民终9460号「原审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3号」、[(2021)粤01民终9461号「原审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4号」]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年7月2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1)粤01民终2934号「原审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748号」]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该案件的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6月25日及2021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1-001、2021-045、2021-048）。

铂亚信息及苏文权就上述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4日，铂亚信息及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粤0191民初6475号「原审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747号」、[案号：(2020)粤0191民初6476号「原审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74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铂亚信息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再审案件的内容

2022年1月25日，铂亚信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粤民申15508号、(2021)粤民申15509号]，铂亚信息的再审申请已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一) 再审案件[案号：(2021)粤民申15508号]的内容

再审申请人铂亚信息与被申请人苏文权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19)粤0104民初40603号民事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粤01民终9460号民事判决，再审申请人不服该案二审判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再审规定，提出再审申请。再审理由：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终 9460 号二审民事判决；

2、判令再审申请人无需就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对被申请人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苏文权、一审被告李小明承担。

（二）再审案件[案号：（2021）粤民申 15509 号]的内容

再审申请人铂亚信息与被申请人苏文权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9）粤 0104 民初 40604 号民事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21）粤 01 民终 9461 号民事判决，再审申请人不服该案二审判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再审规定，提出再审申请。再审理求：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终 9461 号二审民事判决；

2、判令再审申请人无需就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对被申请人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苏文权、一审被告李小明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已受理铂亚信息的再审申请，在案件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粤民申 15508 号、（2021）粤民申 15509 号]。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